|  |
| --- |
| **国家税务总局**    |
|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
|  |
|  |
|  |
|

|  |
| --- |
| 　　为准确执行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进一步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细化、完善了《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现公告如下：　　**一、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时，除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电子数据。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变更的次月起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企业应将批准变更前全部出口货物按变更前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变更后不得申报变更前出口货物退（免）税。　　原执行免退税办法的企业，在批准变更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可将原计入出口库存账的且未申报免退税的出口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转内销证明》。　　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应将批准变更当月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当期应退税额”填报在批准变更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应退税额”栏中。　　企业按照变更前退（免）税办法已申报但在批准变更前未审核办理的退（免）税，主管税务机关对其按照原退（免）税办法单独审核、审批办理。对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对已按免抵退税办法申报的退（免）税应全部按规定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审批办理退（免）税。　　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的，批准变更前已通过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不得作为申报免退税的原始凭证。　　（三）出口企业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认定资格但不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按《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相关规定办理。　　**二、出口退（免）税申报**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使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办理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免税申报业务及申请开具相关证明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公告中要求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报送的电子数据应均通过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成、报送。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信息生成、报送功能升级完成前，涉及需报送的电子数据，可暂报送纸质资料。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可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免费下载或由主管税务机关免费提供。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先通过税务机关提供的远程预申报服务进行退（免）税预申报，在排除录入错误后，方可进行正式申报。税务机关不能提供远程预申报服务的，企业可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预申报。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退（免）税凭证电子信息不齐的出口货物劳务，可进行正式退（免）税申报，但退（免）税需在税务机关按规定对电子信息审核通过后方能办理。　　（三）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若海关调整商品代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代码与调整后的商品代码不一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商品代码申报退（免）税，并同时报送《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附件1）及电子数据。　　（四）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进行正式退（免）税申报时须提供的原始凭证，应按明细申报表载明的申报顺序装订成册。　　（五）2013年5月1日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除下款规定以外，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计量单位、第二计量单位，及出口企业申报的计量单位，至少有一个应同与其匹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计量单位相符，且上述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须相符，否则不得申报出口退（免）税。　　如属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需要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企业应将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不同商品名称的相关性及不同计量单位的折算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申报退（免）税。　　（六）受托方将代理多家企业出口的货物集中一笔报关出口的,委托方可提供该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复印件申报出口退（免）税。　　（七）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并按会计规定做销售的货物，须在做销售的次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生产企业还需办理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一）项第一款与此冲突的规定，停止执行。　　《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款和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中的“逾期”是指超过次年4月30日前最后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　　（八）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及其他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按《管理办法》第四条及本公告有关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九）生产企业申报免抵退税时，若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的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填报《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附件2）及电子数据。　　（十）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自2013年7月1日起，按下列规定办理进料加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申报及手（账）册核销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停止执行。2013年7月1日以前，企业已经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进料加工手（账）册，按原办法办理免抵退税申报、进口料件申报、手（账）册核销（电子账册核销指海关办结一个周期核销手续后的核销）。　　1.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的确定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15日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企业，2013年度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为该期间税务机关已核销的全部手（账）册的加权平均实际分配率。主管税务机关应在2013年7月1日以前，计算并与企业确认2013年度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15日未在税务机关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手（账）册核销的企业，当年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为2013年7月1日后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企业应在首次申报2013年7月1日以后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附件3）及其电子数据。　　2.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申报　　对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企业应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的余额为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免抵退税相关申报。　　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　　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时，应按当期全部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当期全部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后的余额乘以征退税率之差计算。进料加工出口货物收齐有关凭证申报免抵退税时，以收齐凭证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扣除其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免抵退税额。　　3.年度进料加工业务的核销　　自2014年起，企业应在本年度4月2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申报表》（附件4）及电子数据，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企业申请核销后，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其上一年度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申报。4月20日之后仍未申请核销的，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待其申请核销后，方可办理。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核销申请后，应通过出口退税审核系统提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中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计算生成《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分配率反馈表》（附件5），交企业确认。　　企业应及时根据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对反馈表中手（账）册实际分配率进行核对。经核对相符的，企业应对该手（账）册进行确认；核对不相符的，企业应提供该手（账）册的实际进出口情况。核对完成后，企业应在《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分配率反馈表》中填写确认意见及需要补充的内容，加盖公章后交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对于企业未确认相符的手（账）册，应提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中的该手（账）册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数据”以及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反馈给企业。对反馈的数据缺失或与纸质报关单不一致的，企业应及时向报关海关申请查询，并根据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将缺失或不一致的数据填写《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进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附件6-1，附件6-2），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同时附送电子数据、相关报关单原件、向报关海关查询情况的书面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报送的《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电子数据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重新计算生成《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分配率反馈表》。在企业对手（账）册的实际分配率确认后，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确认的实际分配率对进料加工业务进行核销，并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7）交企业。企业应在次月根据该表调整前期免抵退税额及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年度核销后，企业应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当年度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　　4.企业申请注销或变更退（免）税办法的，应在申请注销或变更退（免）税办法前按照上述办法进行进料加工业务的核销。　　（十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生产企业，应在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出口合同签订后，报送《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见附件8）及电子数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出口免抵退税申报、核销：　　1.企业应在交通运输工具或机器设备自会计上做销售后，与其他出口货物劳务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抵退税申报（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出口收汇核销单号”栏中填写出口合同号，“业务类型”栏填写“XTHH”），并附送下列资料：　　（1）出口合同（复印件，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2）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3）出口销售明细账（复印件）；　　（4）《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附件9）及其电子数据；　　（5）年度财务报表（年度结束后至4月30日前报送）；　　（6）收款凭证（复印件，取得预付款的提供）；　　（7）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交通工具或机器设备报关出口之日起3个月内，企业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按《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收齐有关单证，申报免抵退税，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　　（十二）已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及需改为免税或征税的，应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用负数申报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并按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与此冲突的规定停止执行。　　（十三）免税品经营企业应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货物范围，填写《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表》（附件10）并生成电子数据，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如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后的首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进行补充填报。　　（十四）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由出口企业申请退（免）税。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申请退（免）税时，须补充提供分包合同（协议）。本项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与此冲突的规定，停止执行。　　（十五）销售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生产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备注栏”中填写购货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和购货企业名称。　　（十六）申报修理修配船舶退（免）税的，应提供在修理修配业务中使用零部件、原材料的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中“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注明修理船舶或被修理船舶名称的，以被修理船舶作为出口货物。　　（十七）为国外（地区）企业的飞机（船舶）提供航线维护（航次维修）的货物劳务，出口企业（维修企业）申报退（免）税时应将国外（地区）企业名称、航班号（船名）填写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第22栏“备注”中，并提供以下资料：　　1.与被维修的国外（地区）企业签订的维修合同；　　2.出口发票；　　3.国外（地区）企业的航班机长或外轮船长签字确认的维修单据〔须注明国外（地区）企业名称和航班号（船名）〕。　　（十八）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的真实出口货物劳务，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在规定期限内未收齐单证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应在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本项规定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2011年1月1日前发生的同样情形的出口货务劳务，出口企业可在2013年6月30日前按照本项规定办理退（免）税申报，逾期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此类申报。　　1.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2.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3.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4.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5.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6.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退（免）税期限截止之日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7.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申报**　　（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中“未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免税”是指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月至次年5月31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附件11），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按《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办理免税申报手续时，应将以下凭证按《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载明的申报顺序装订成册，留存企业备查：　　1.出口货物报关单（如无法提供出口退税联的，可提供其他联次代替）；　　2. 出口发票；　　3. 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4. 属购进货物直接出口的，还应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5.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暂不提供上述第2、4项凭证。　　（三）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的出口货物免税销售额与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来料加工出口货物除外）的，应在报送《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的同时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及电子数据。　　（四）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退（免）税申报，但在免税申报期限之后审核发现按规定不予退（免）税的出口货物，若符合免税条件，企业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退（免）税的次月申报免税。　　（五）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在海关签发来料加工核销结案通知书之日（以结案日期为准）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非“出口退税专用”联原件或复印件，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2目第（2）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或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办理免税核销的，应按规定补缴来料加工加工费的增值税。　　（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放弃免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附件12），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月起执行征税政策，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四、有关单证证明办理**　　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应由委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与此冲突的内容停止执行。　　**五、其他补充规定**　　（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总部在申请认定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集团公司成员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13）及电子申报数据；　　2.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4.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外贸企业在2012年6月30日以前签订的委托加工业务合同，如果在2012年7月1日以后收回加工货物并在2013年6月30日前出口的，按2012年6月30日以前的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外贸企业须在2013年4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述合同进行备案。　　（三）为适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管理办法》中涉及到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规定不再执行。　　2012年8月1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未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或者已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的但未核销的2012年8月1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免税时，不填写《管理办法》附件中涉及出口收汇核销单的报表栏目。　　（四）经税务机关审核发现的出口退（免）税疑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接受约谈、提供书面说明情况、报送《生产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附件14）或《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附件15）及电子数据。　　出口货物的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对供货的真实性及纳税情况进行核实的，供货企业应填报《供货企业自查表》（附件16），具备条件的，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同时报送电子数据。　　（五）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出口业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笔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免）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所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待税务机关核实排除相应疑点后，方可办理退（免）税或解除担保。　　1.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未结案；　　2.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查处未结案；　　3.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出口单证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内容与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　　4.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　　5.出口货物的供货企业存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需要对其供货的真实性及纳税情况进行核实的疑点。　　（六）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购进出口的货物劳务存在财税〔2012〕39号文件第七条第（一）项第4目、第5目和第7目情形之一的，该批出口货物劳务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所载明的其他货物，主管税务机关须排除骗税疑点后，方能办理退（免）税。　　（七）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被列为非正常户的，主管税务机关对该企业暂不办理出口退税。　　（八）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因出口货物的成交方式特性，企业没有有关备案单证的情况除外）的出口货物，不得申报退（免）税，适用免税政策。已申报退（免）税的，应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九）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劳务，主管税务机关如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财税〔2012〕39号文件第七条第（一）项第4目和第5目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相应的规定处理。　　1.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进货凭证为虚开或伪造；　　2.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供货企业税务登记被注销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开具；　　3.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上的内容与供货企业记账联上的内容不符；　　4.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劳务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劳务不符；　　5.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6.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7.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税匹配的进货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间）或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8.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税匹配的进货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9.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10．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的，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11.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12.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13.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14.出口货物的提单或运单等备案单证为伪造、虚假；　　15.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的手段取得。　　（十）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的货物（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除外），可按下列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办理过备案的上述货物，不进行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纳税、免税申报。　　1．边境地区出口企业应在货物出口之前，提供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1）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盖有单位公章且填写内容齐全的纸质《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7）及电子数据；　　（2）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代理出口协议以外文拟定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　　（3）委托方经办人护照或外国边民的边民证原件和复印件。　　2．边境地区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核销手续：　　（1）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盖有单位公章且填写内容齐全的纸质《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核销表》（见附件18）及电子数据；　　（2）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联，以人民币结算的为盖有海关验讫章其他联次）。　　3．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代理报关出口的货物属国家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按有关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　　4．边境地区出口企业在201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执行之日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应在2013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本项第2目所列的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核销手续。　　5．边境地区出口企业未按照本项规定办理代理报关备案登记、备案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取消其按照代理报关备案管理的资格，并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财税〔2012〕39号文件第九条第（二）项第6目所列货物的，如果出口货物有两种及两种以上原材料为财税〔2012〕39号文件附件9所列原材料的，按主要原材料适用政策执行。主要原材料是指出口货物材料成本中比例最高的原材料。　　（十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区内生产企业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退税，进项税额须转入成本。　　（十三）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填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选择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申请表》（见附件19），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费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已申请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的，企业负责人、联系电话、邮箱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按照国家制发的出口退（免）税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仅为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依据。　　（十四）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每年11月15日至30日，根据本年度实际出口情况及次年计划出口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出口企业预计出口情况报告表》（见附件20）及电子数据。　　（十五）《管理办法》及本公告中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资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企业公章。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后，将原件退回，留存复印件。　　**六**、本公告除已明确执行时间的规定外，其他规定自2013年4月1日起执行，《废止文件目录》（见附件22）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2. 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3.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　　4.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申报表　　5. 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分配率反馈表　　6-1.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进口报关单）　　6-2.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出口报关单）　　7.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　　8.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　　9. 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　　10.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表　　11.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　　12.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　　13.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认定申请表　　14.生产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　　15.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　　16.供货企业自查表　　17.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登记表　　18.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核销表　　19.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选择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申请表　　20. 出口企业预计出口情况报告表　　21.退（免）税货物、标识对照表　　22.废止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3月13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

|  |
| --- |
|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  |
|

|  |  |  |  |
| --- | --- | --- | --- |
| 【发布日期】： 2013年03月20日 |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

 |
|

|  |
| --- |
|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现将《公告》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定的背景**　　《公告》制定的背景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管理办法》下发后，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进行了货物贸易外汇核销制度改革，取消了用于申报退税的出口收汇核销单，《管理办法》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二是《管理办法》下发执行以来，各地税务机关和出口企业通过不同形式反映了一些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完善的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在研究论证后，决定对《管理办法》进行完善；三是国家税务总局在研究优化出口退税流程、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等措施时，发现这些措施的实施要以企业的申报为起始，需进一步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告》修改完善《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针对货物贸易外汇核销制度改革，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的情况，废止了《管理办法》及有关申报表中外汇核销单的内容。　　（二）将生产企业已申报免抵退税，但发生退运或改为实行免税或征税的处理方式，由《管理办法》中的本年度的采用负数冲减、跨年度的采用追回已退（免）税款的方式，统一为全部采用负数冲减的方式。这样一方面便于操作，另一方面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企业己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的规定。　　（三）修改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和手册核销的相关规定。　　《公告》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统一改为“实耗法”，并基于海关加工贸易核销数据优化进料加工业务的流程。　　《公告》中一是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办理免抵退税由原来五个环节简化为三个环节，即：“申报确认计划分配率”（这个环节每个企业只需进行一次）、“按计划分配率计算出口增值部分申报免抵退税”、“对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手册统一进行核销并对前期数据进行调整”；二是将原来企业每个手册都要备案、核销，改为只在新办法实施初期办理一次备案、年度内一次性核销；三是取消了原管理模式的两个表单：“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明细申报表”和“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减轻企业数据录入和税务机关审核比对的工作量。　　（四）完善了委托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的开具流程。　　**三、《公告》对《管理办法》中部分内容进一步细化明确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了办理退（免）税和免税申报的时限。将退（免）税申报逾期的情形明确为“超过次年4月30日前最后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的情形明确为“未在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至次年5月31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的”。　　（二）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办理退（免）税、免税业务时，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一是明确了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时，应提供电子数据；二是明确了按规定放弃免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备案；三是明确了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企业公章；四是明确了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由出口企业申请退（免）税。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申请退（免）税的，还须提供分包合同（协议）。同时明确了该项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进一步细化了企业退（免）税办法变更的要求和管理规定。　　**四、《公告》在《管理办法》基础上增加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出口退（免）税政策规定，细化了有关出口退（免）税管理规定。　　1．增加了按照财税〔2012〕39号文件规定实行“先退税后核销”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的申报、核销免抵退税的具体办法。　　2.根据地方政府和出口企业反映的实际情况，《公告》补充了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和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实行简化的备案办法进行管理的规定。　　3．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企业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8号）内容纳入《公告》。　　（二）增加了优化出口退税服务的有关规定　　1. 明确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可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免费下载或由主管税务机关免费提供。　　2．明确了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免费提供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　　3．明确了企业可在退（免）税正式申报前进行预申报。同时为保障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明确，规定了电子信息不齐的出口货物劳务，也可进行退（免）税正式申报。　　4.按照优化服务、体现宽严相济管理的指导思想，《公告》中增加了出口企业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单证申报退（免）税，申请延期申报的适用情形和办理程序。　　（三）增加了规范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免税业务的管理规定　　1．要求企业申报退（免）税时发生出口发票金额与出口报关单上金额不一致、由于海关调整商品代码造成报关单上商品代码与出口退税率文库不一致等情况，需填报相关表格，说明情况。　　2．增加了退（免）税、免税申报的规范性要求。要求退（免）税、免税申报时，需将有关纸质资料按申报表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报送或留存备查。　　3．细化了申报退（免）税提供的出口报关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匹配规定。　　4．明确了免税品经营企业要将经营货物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5．明确了经税务机关审核退（免）税发现疑点，企业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接受约谈、提供书面说明情况，填写并报送自查表。　　6．明确了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区内生产企业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退税，进项税额须转入成本。　　（四）增加了防范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有关管理规定　　1．增加了15种不予退（免）税，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情形。　　《公告》中列举的15种不予退（免）税，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情形，是对财税[2012]39号文件当中的“退（免）税申报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细化。主要目的如下：一是可以进一步规范出口企业办理出口业务的行为，提高遵从度；二是可以保障国家税款安全，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2．规定了暂不办理退税的3种出口业务情形和1种出口企业情形。　　3.明确了经税务机关审核退（免）税发现疑点，企业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接受约谈、提供书面说明情况，填写并报送自查表。　　4.规定了对出口业务存在需要进一步核查疑点的，对所涉及的退（免）税采用暂不办理、提供担保等措施，从而保障国家退税款的安全。　　**五、《公告》的执行时间**　　《公告》除已明确执行时间的规定外，其他自2013年4月1日起执行。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公告》规定有一些资料需要通过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填报，因此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升级完善之前暂报送纸质资料，待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升级完成后执行。 |

 |